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。

(四) 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

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(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)。姚林龙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,委托张锦刚董事代为表决。

(五)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,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 批准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末坏账准备余额 55,861,203.50 元,存货跌

价准备余额 299,948,114.79 元,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58,953,827.32 元,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03,055,814.59 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二) 批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三) 批准《关于宝信软件收购飞马智科的议案》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信软件”)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。本次发行后, 宝钢股份将持有宝信软件 49.56%的股权。详情请参见宝信软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宝信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。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 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张锦刚、姚林龙、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, 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(四) 批准《关于武澳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

宝钢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, 收购武钢国贸持有的武澳公司 100%股权, 收购价格以经审计的武澳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